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4,150,000元的短期貸款。定期貸款的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開始至2021年12月27日屆滿。貸款人有權獲得本金額的12%年利息，須由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支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產品。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商業智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

借款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賈文杰先生(「賈先生」)持有90%權益及由賈先生的家庭成員強玉珍女士持有10%權益。借款人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資訊及網絡科技的技術服務、意見、開發及設計。

理由及裨益

提供財務援助是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貸款人的盈餘現金，旨在獲得較短期銀行存款更佳的回報。本公司了解到，向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是為了讓借款人可為其自身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考慮到(i)貸款利率與商業銀行就短期存款提供的利率之間的比較；(ii)到期期限；及(iii)風險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賈先生)認為財務援助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借款人為賈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財務援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承認延遲作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有關財務援助的通知及公告。本公司對其不遵守上市規則表示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宜乃屬無心之失。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乃由於貸款人的財務部門對相關上市規則的應用存有誤解，僅考慮了上市規則第14章(而非第14A章)項下對財務援助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定期審閱管理賬目之前，並不知悉於有關墊付時間的財務援助詳情。發現不合規事宜後，本公司立即採取行動刊發本公告，並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時披露：

- (i) 本公司已向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發出指引信，向彼等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及在執行任何交易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 (ii) 本公司的合規團隊須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iii) 本公司將加強對董事及財務部門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交易相關規定及申報程序的培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必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上海透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賈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